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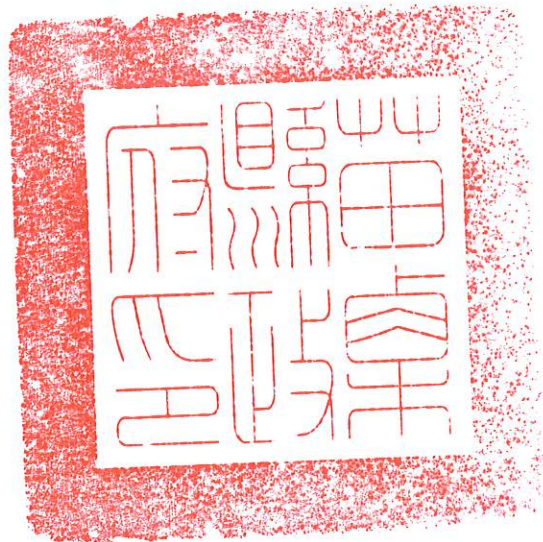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5403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苑港漁港彩虹景觀橋自113年3月15日零時起封閉停止使用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苑港漁港彩虹景觀橋，為配合夜間亮化工程自113年3月15日零時起封閉停止使用，除施工人員外禁止民眾進入。

縣長鍾東錦